

关于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0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大成沪深 300 指数

基金主代码 519300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0,000,000.00

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）决定：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，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金额累计（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）应不超过 1 千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如累计申购金额（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）超过 1 千万元（不含本数）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(1)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dcfund.com.cn

(2)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0 日